

证券代码：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2025-059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叶翔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港股发行上市之日且任职资格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召开。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5 人, 代表股份 217,191,4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9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5 人, 代表股份 217,191,4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9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4 人, 代表股份 24,028,7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49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4 人, 代表股份 24,028,7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490%。

(二)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通过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62,4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1%;

反对 1,126,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6%；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99,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53%；反对 1,126,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77%；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0%。

通过提案 2.0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6%；反对 92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0%；弃权 1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4,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23%；反对 92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00%；弃权 1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7%。

通过提案 2.02 修订《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0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5%；反对 945,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1%；弃权 1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43,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54%；反对 945,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28%；弃权 1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8%。

通过提案 2.03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98,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5%；反对 3,659,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9%；弃权 1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5,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37%；反对 3,659,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95%；弃权 1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8%。

通过提案 2.04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88,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88%；反对 3,661,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1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5,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716%；反对 3,661,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74%；弃权 1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0%。

通过提案 3.01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83,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65%；反对 3,656,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38%；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0,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08%；反对 3,656,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191%；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通过提案 3.02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49,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11%；反对 3,68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弃权 1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114%；反对 3,68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60%；弃权 1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6%。

通过提案 3.03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41,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14%；反对 3,790,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54%；弃权 1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7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624%；反对 3,790,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59%；弃权 1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17%。

通过提案 3.04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16,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59%；反对 3,71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1%；弃权 1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53,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41%；反对 3,718,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50%；弃权 1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9%。

通过提案 3.05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450,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77%；反对 3,596,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1%；弃权 14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88,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22%；反对 3,596,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90%；弃权 14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9%。

通过提案 3.06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436,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11%；反对 3,601,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2%；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73,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731%；反对 3,601,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85%；弃权 1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4%。

通过提案 3.07 修订《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24,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94%；反对 3,707,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8%；弃权

1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1,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57%；反对 3,707,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76%；弃权 1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7%。

通过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1%；反对 88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4%；弃权 1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8,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10%；反对 88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2%；弃权 1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8%。

通过提案 5.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1%；反对 88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8%；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1,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90%；反对 88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0%；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0%。

通过提案 5.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反对 890,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1%；弃权 1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1,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15%；反对 890,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4%；弃权 1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1%。

通过提案 5.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23,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4%；反对 88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2%；弃权 18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60,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62%；反对 88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6893%；弃权 18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5%。

通过提案 5.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1%；反对 88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2%；弃权 1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3,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82%；反对 886,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94%；弃权 1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5%。

通过提案 5.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0%；反对 89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7%；弃权 1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62,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20%；反对 89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10%；弃权 1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1%。

通过提案 5.06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0%；反对 903,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8%；弃权 1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45,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00%；反对 903,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80%；弃权 1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0%。

通过提案 5.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9%；反对 89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6%；弃权 1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1,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58%；反对 89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4%；弃权 1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8%。

通过提案 5.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3%；

反对 88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弃权 1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36%；反对 88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2%；弃权 1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2%。

通过提案 5.09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7%；反对 88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弃权 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0,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41%；反对 885,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2%；弃权 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7%。

通过提案 5.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68%；反对 89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6%；弃权 2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5,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1%；反对 891,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4%；弃权 2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5%。

通过提案 6.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5%；反对 890,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1%；弃权 1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0,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89%；反对 890,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4%；弃权 1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6%。

通过提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6%；反对 889,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7%；弃权 1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0,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44%；反对 889,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5%；弃权 1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1%。

通过提案 8.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89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52%；反对 89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18%；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0%。

通过提案 9.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9%；反对 1,062,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3%；弃权 1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05,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07%；反对 1,062,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22%；弃权 1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6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1%。

通过提案 10.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3%；反对 906,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2%；弃权 1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6,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74%；反对 906,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09%；弃权 1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7%。

通过提案 11.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0%；反对 1,05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3%；弃权 16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05,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11%；反对 1,05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60%；弃权 16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9%。

通过提案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5%；反对 1,08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8%；弃权 2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76,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30%；反对 1,08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54%；弃权 2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6%。

通过提案 13.01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3%；反对 90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3%；弃权 1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8,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77%；反对 90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34%；弃权 1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8%。

通过提案 13.02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7%；反对 89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0%；弃权 1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37%；反对 896,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26%；弃权 1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7%。

通过提案 13.03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0%；反对 902,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6%；弃权 1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45,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00%；反对 902,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4%；弃权 1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7%。

通过提案 14.01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60%；

反对 89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7%；弃权 2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4,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42%；反对 89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10%；弃权 2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8%。

通过提案 14.02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8%；反对 894,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8%；弃权 18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44,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79%；反对 894,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18%；弃权 18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3%。

通过提案 15.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5%；反对 912,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1%；弃权 19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22,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51%；反对 912,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71%；弃权 19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8%。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益文、常小宝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